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奇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1,4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6月4日起至120年6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9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101,068元未給付，其中92,478元為本金；8,590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113年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20年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9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
01 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50,405元未給付，其
02 中46,339元為本金；4,066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03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
04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92,478元	自114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
2	46,339元	自114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